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驻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铁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并对下一年工作做出部署，会议全票通过了该报告，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数据予以编制，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指导文件等相关规定，拟进行利润分配，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为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进行第二次分配，与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实施完毕的中期利润分配共同构成2025年全年股东回报安排。本次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603,80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连同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2025年度中期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共计52,805,079.36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90%。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利润分配专项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75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并同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全面地阐述了公司履行的社会责任，同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

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审议，其中：

（1）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建议给予独立董事杨之曙、郑石桥、戴天宇每人15万元（含税）的工作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履职情况，建议给予原监事长许佑君、副董事长刘连勇、董事孟宪莹全年每人15万元（含税）的工作津贴。

其他董事、监事按《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给予津贴或报酬。

本方案涉及的董事刘连勇、孟宪莹、杨之曙、郑石桥、戴天宇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回避表决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业绩合同》《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如下：

①2025年度报酬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结果及高管人员岗位职级、考核成绩、价值贡献、薪资差异等情况，本着价值导向、公平公正的原则，2025年度各高管人员总报酬（基本薪、奖励年薪及津补贴）核定如下（含税）：

总裁王伟：105万元；副总裁廉博迅：83万元；董事会秘书杜以宏：76万元；财务总监李守清：76万元；副总裁郭林：79万元；副总裁高勇：79万元。

②薪酬发放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岗位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发放，年度奖金实行递延发放。年度奖金超过基本年薪50%以上的部分，在年度考核完成以后两个年度内予以兑现，具体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方案涉及的董事王伟、杜以宏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方案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回避表决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公平、公正，依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公司2026年度业绩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经营市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就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拟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约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12,75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专项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回避表决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加分红频次，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专项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听取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

关规定，上述报告随年报一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3、5、6、12项及第9项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9项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说明；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各自签名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专项报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